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曹勇

黎昌军

彭建生

王志红

刘宏

罗太平

车云

曾东建

发行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2月27日

第一节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2016年4月28日，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2、2016年5月17日，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6年6月6日，富临精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6年8月5日，富临精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16年8月17日，富临精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6、2016年9月1日，富临精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年8月24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6年第62次会议审核获有条件通过。

2、2016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8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2016年12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9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2日止，申万宏源证券

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安治富、丛菱令以及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汇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树街支行账号为 0200291429200030632 账户的认购资金（扣除总认购款的 5%）总计人民币捌亿柒仟伍佰壹拾捌万柒仟伍佰柒拾捌元捌角伍分（¥875,187,578.85），其中安治富的认购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亿玖仟伍佰壹拾捌万柒仟伍佰柒拾捌元捌角伍分（¥495,187,578.85）、丛菱令的认购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190,000,000.00）及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认购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190,000,000.00）。

2、2016 年 12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9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止，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969,02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6.46 元/股，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 921,250,083.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2,799,990.18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878,450,092.82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55,969,02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与新增实收资本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22,481,072.82 元。

（四）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公司承诺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安治富、丛菱令和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扬启航”），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921,250,083.00 元。安治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丛菱令、厚扬启航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 55,969,020 股。

（五）定价情况：本次发行价格为 16.46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

议公告日。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68 元/股。

2016 年 3 月，富临精工实施现金分红，以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79,200,000 元(含税)，并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减 0.22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6.46 元/股。

(六) 认购方式：安治富、丛菱令和厚扬启航全部以现金认购。

(七) 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21,250,083.00 元，募集总额不超过 921,250,100.00 元，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48 号文的要求。

(八) 发行价格、认购对象获配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	配售数量（股）
1	安治富	16.46	31,667,684
2	丛菱令	16.46	12,150,668
3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46	12,150,668
合计		-	55,969,020

(九)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均为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 基本情况

1、安治富

(1) 个人情况

姓名	安治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70219491205****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普明北路中段		
通讯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普明北路中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	---

(2)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安治富先生持有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70%的股份，并通过富临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39.35%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 7.70%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47.05%的股份。

除富临集团和富临精工外，安治富先生还通过富临集团控制另一家上市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富临集团还涉足多个业务板块，其中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主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富临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①房地产及相关类业务		
1	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2	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3	成都皓临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4	成都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5	四川绵阳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
6	绵阳富临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65%
7	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6.36%
8	四川绵阳富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5%
9	成都恒信锦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0%
②工业类业务		
1	四川富临集团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富临集团持股 20%
2	四川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富临集团持股 85%、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
3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富临集团持股 99%，安治富持股 1%
4	四川野马汽车绵阳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富临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5	绵阳川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四川野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③运输类业务		
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临运业 002357, 下属公司不单列)	富临集团持股 39.86%、安治富持股 11.08%
④酒店类业务		
1	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68%
2	法国威尔伯斯酒店	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3	威尔伯斯酒店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法国威尔伯斯酒店持股 100%
4	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威尔伯斯酒店	绵阳临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⑤金融及投资类业务		
1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四川金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3	四川富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4	成都富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
⑥服务及其他类业务		
1	绵阳富临医院	90%
2	成都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5%
3	绵阳富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富临集团持股 80%、成都富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4	成都富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	四川富临地产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6	成都长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富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上海生旌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大西南生旌运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成都大西南生旌运业有限公司	成都富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成都长运朗勃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成都富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成都市大邑长运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富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2%
11	成都贝德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富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成都畅运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富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成都长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富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富临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4	成都长运汽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富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丛菱令

(1) 个人情况:

姓名	丛菱令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57*****47		
住所	上海市长乐路 800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乐路 80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丛菱令投资控制的企业为上海同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上海同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丛菱令持股 100%。上海同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咨询,建筑装潢设计及咨询,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自有房屋租赁,建材、金属材料、工艺礼品销售。

3、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腾飞科技园 23 幢 5 层 0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苏卉)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06 年 0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升华科技的控制权，未来因本次交易而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是否进行及交易价格、规模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和确定，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充分的经营独立性。

就本次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财务顾问主办人：杨晓、刘强

联系电话：028-85958793

联系传真：028-85958791

(二)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桑士东、都伟

(三) 发行人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

联系电话：021- 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顾雪峰、凌敏

第二节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发行前以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为基准日)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680,460	38.52%	138,680,460	27.19%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319,540	61.48%	371,309,715	72.81%
三、股份总数	360,000,000	100%	509,990,175	100%

注: 本次变动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本次变动前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以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为基准数)+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669,540	39.35	141,669,540
2	安治富	27,715,230	7.70	27,715,230
3	安东	8,100,000	2.25	8,100,000
4	曹勇	8,046,360	2.24	6,034,770
5	谭建伟	8,046,360	2.24	8,046,360
6	聂正	5,400,000	1.50	5,400,000
7	聂丹	5,400,000	1.50	5,400,000
8	陈瑞峰	5,100,000	1.42	0
9	赵志华	4,610,500	1.28	0
10	潘玉梅	3,730,000	1.04	0
合计		217,817,880	60.52	202,365,900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根据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669,540	27.78
2	安治富	59,382,914	11.64
3	彭澎	37,628,830	7.38
4	彭澍	21,880,424	4.29
5	丛菱令	12,150,668	2.38
6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50,668	2.38
7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11,354,805	2.23

8	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16,103	1.67
9	安东	8,100,000	1.59
10	曹勇	8,046,360	1.58
11	谭建伟	8,046,360	1.58
合计		328,926,672	64.50

注：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本次发行前的 2016 年 12 月 15 日股东持股数量结合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后，模拟计算列示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49,990,175 股，其中：向彭澎等 11 名投资人支付的股份为 94,021,155 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1,667,684 股，向丛菱令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2,150,668 股，向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2,150,668 股。以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前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2.53	6.64
每股收益（元）	0.48	0.47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富临精工 2015 年年报；

2、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向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部分）/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考虑合并升华科技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3、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00,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509,990,175 股。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富临精工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以液压挺柱、机械挺柱、液压张紧器、摇臂、可变气门系统等为主，并构成目前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升华科技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方面拥有研发能力和产品性能优势，并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富临精工的业务范围将得到拓展，产品类型将得到丰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没有影响。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拥有更丰富的产品线，增强公司在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配件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快速发展。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升华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且升华科技可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增强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以及借助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进一步提高其产品知名度。升华科技的快速发展，则将直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对实现双方发展战略的作用是一致的，有助于双方实现利润最大化，实现战略协同效应。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增加了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资产，上市公司偿债能力获得提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构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显著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升股东回报。本次交易完成后，升华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6月，升华科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54.78万元、6,679.13万元以及5,914.93万元。同时，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升华科技2016-2018年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2亿元、2亿元和2.61亿元，三年承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13亿元。若标的资产盈利承诺顺利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竞争实力显著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

盈利能力。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921,250,083 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剩余部分用于“升华科技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业化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没有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5.62%。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状况有所改善，不存在大量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三节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2、自然人安治富、从菱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

3、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

2015年9月29日，厚扬启航基金管理人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P1023851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015年8月13日，厚扬启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和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二、查询地点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板桥街 268 号

联系人：房正

电话：0816-6800655

传真：0816-6800655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03:00—04:30。

（本页无正文，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晓

刘强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27日